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78號

債 權 人 萬寶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錦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麗姿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許麗姿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4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(個人所有權全部)。

(三)確認請求金額為何?(因與訴訟標的金額18,172元與聲請狀內容7,378元不相符)並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